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紧急公开采购文件

紧急公开采购编号： ZPMC(HF)-ZB2022-10-007

项目名称： 宁波梅东码头 5 台轮胎吊运输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第一部分：紧急公开采购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就**宁波梅东码头 5 台轮胎吊运输**项目进行紧急公开采购，拟采用国内公开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紧急公开采购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紧急公开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紧急公开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HF)-ZB2022-10-007

2. 项目内容：宁波梅东码头 5 台轮胎吊运输

A. 货物信息：5 台场桥（单台场桥重约 160 吨，总装载重量约 900 吨）

B. 船舶要求

(1) 甲板强度满足海运要求。

(2) 外租船装货甲板面积：长度不得小于 80 米，宽度不得小于 30 米。

(3) 外租船装货干舷需在 5M-5.5M 范围内（在装载 5 场状态下）。

(4) 外租船船体两侧尽量不要有异形护舷，如有或无法确定需明确告知并审核。

(4) 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5) 有重大类似运输优先。

(6) 施工期间必须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对接，利于现场管理。

(7) 船舶总布置图、型值表、型线图（CAD 版）。

(8) 投标船舶经过项目部验船才允许投标。

3. 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码头：

(1) 宁波梅东码头 5 台轮胎吊为大南通基地码头装货，于 2022 年 11 月中下旬左右装船，卸货地点为宁波梅东码头港，可参考附件相关水文情况，具体以紧急公开采购人提前通知时间为准。

(2) 船东需负责办理船舶靠离泊手续、“通航论证”“靠泊论证”以及“超能力靠泊”等相关靠离泊手续；

(3) 货物卸下后，工装设备需 2 周内返还**振华大南通基地码头（或者陆路运输返还）**。

注：上述时间均为暂定，以紧急公开采购人提前 7 天通知为准。

4. 装卸、绑扎条款和免费时间：

(1) 货物装卸、货物绑扎和解绑由租船人负责，装货之前的甲板、货舱清理，围板、栏杆等干涉结构拆除由船东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卸货后工装运回装货地及甲板清理由船东自行负责。

(2) 从船舶靠妥装/卸港泊位并作好一切可装/卸货准备后，租船人需**3 天免费时间完成装船和绑扎，3 天免费时间完成在宁波梅东码头港的解绑和卸船（含卸船等待时间），所有免费装卸时间均可合并使用。**

(3) 船东应密切关注天气、海况预报，及时就项目装货窗口与租船人保持沟通，并服从租船人安排。

4.1 自船舶装船前一周至卸货完毕，每日 12:00 按下述格式向紧急公开采购人报告船舶动态：

- (1) 船舶经纬度；
- (2) 航向/航速；
- (3) 船舶所处水域的风、浪、涌情况；
- (4) 船舶横摇角度/周期；
- (5) 船舶预计抵达时间。

其他具体内容和要求见格式合同。

5.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5.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2019~2021 年期间，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7) 运输船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载重线证书、船舶布置图等内容；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租家书面认可。租家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安排验船。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预审材料送至公告地址。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紧急公开采购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5.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上午10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址：中交供应链系统

联系人：赵楠（供应链管理部）

邮箱：zhaonan@zpmc.com

电话：021-31195564（赵楠）

所有线上报名单位，需在中交供应链系统中上传预审资料（预审资料上传时间截止后，不上传资料的投标方会被系统自动淘汰）。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紧急公开采购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紧急公开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紧急公开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宁波梅东码头5台轮胎吊运输 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HF)-ZB2022-10-00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 _____ 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